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坤毅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池秀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祥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5年4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該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5年4月20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嘉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李炳鉉）	兆豐銀行嘉興分行	115年2月28日	34,020元	0076116	坤毅塑膠股份有限公司